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 1、本人接任校長後依 96 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案，得不經校務會議而直接任命學術及行政二位副校長。本人已據此規定聘任翁金輅教授及吳欽杉教授二位擔任副校長，在此向各位說明。
- 2、本校近年來對校內各種重要會議如校務會議、校研發會、行政會議等作了一些組織成員及會議功能的調整。惟有系所主管反映二級主管的參與不足導致政策無法貫徹，通過的法規也較無法能下達周知，容有再行檢討調整的空間。請秘書室針對校內各種重要校級會議之組織成員、遴選方式、會議功能作通盤檢討再提會進行意見交換及討論。
- 3、今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即將蒞校對本校校務基金進行實地訪視評估，而各單位預算資本門之執行率普遍都有偏低現象，請各單位積極執行，並將預算執行率列入校長至各單位座談會簡報項目之一。
- 4、鑒於學校新制訂的政策及法規常無法有效使全體教師周知，以致常與行政單位發生認知上的差異，希望各位院長務必暢通傳達管道，於相關會議中將新政策及新法規廣為宣達，力求周知各位教師同仁。必要時，行政單位亦可召開說明會以提高執行之效率。
- 5、有關 5 年 500 億中人才培育小組部分擬由翁學術副校長統籌各相關單位，該小組之行政業務則仍由國際交流處負責處理。
- 6、請教務處及學研處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資料及研發資料網頁更新，俾利各單位參考運用。

7、請人事室提供本校教師至他校擔任各種評鑑委員之名單予各學院參考，以備諮詢。

貳、工作報告（秘書室之報告案詳參議程紙本）

有關校長與學術暨行政一級單位之座談，請每週安排二至四場，教務處與總務處之座談次序請優先安排，人事室及會計室安排在後段時間。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調整本校 97 學年度召開全年校研發會、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表（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97 學年度校務會議、校研發會開會時間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通過，現因新校長及其團隊 10/2 剛上任，需多方面瞭解校務工作，故擬調整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會時間如附件一。

二、檢附 97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日曆及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各乙份，請參考。（附件二、附件三）

決議：

本案通過。請秘書室行文各單位。

肆、主席詢問是否有臨時動議後宣布散會（11：55）